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0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美通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美通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持续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评审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变更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8）。

《公司章程（2024 年 10 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鹏润大厦现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120）。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